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 第 5 章

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房屋署的假期管理

撮要

1. 《公務員事務規例》載明公務員可享有的假期。合約僱員可享有的假期由僱用部門決定，並在其合約中訂明。審計署最近就政府部門的假期管理進行審查，範圍涵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房署)和香港警務處。審查結果分別載於兩份報告：(a) 食環署和房署的假期管理(本撮要的主題)；及(b) 香港警務處的假期管理(《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假期管理

2. **假期管理系統** 自二零零四年起，食環署使用公務員事務局研發的電子假期系統，記錄轄下公務員員工放取的假期。他們可以電子方式或以紙張形式提交假期申請。處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假期申請，較易出現輸入錯誤，導致假期未被記錄或被錯誤記錄。審計署發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只有 25% 的食環署公務員員工以電子方式提交假期申請。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採取有效措施，鼓勵員工使用電子假期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假期申請。

3. **申請及批核假期** 審計署發現有許多例假申請是在假期開始日期後才提交，以及有些假期申請遲遲未獲處理。審計署就有關事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出了多項建議。

4. **記錄假期** 審計署發現有些食環署的假期檔案室沒有每季抽查假期記錄，有違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審計署的抽查發現有未經記錄的假期及離開工作崗位以接受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的個案。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a) 採取措

施，確保所有假期檔案室遵守公務員事務局의 指引，抽查假期記錄；(b) 考慮就過往的記錄進行核査，以確定有否其他未經記錄的假期及離開工作崗位的個案；(c) 就未經記錄的假期及離開工作崗位的個案進行調查，以找出管制措施的不足之處；及(d) 採取改善措施，確保假期及離開工作崗位的資料均獲妥為記錄。

5. **病假水平** 審計署發現，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食環署公務員員工的病假水平較整體公務員高出不少。審計署的分析顯示，不同食環署分區辦事處的員工的病假水平差距甚大。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a) 訂定清晰的雙管齊下策略，加強病假管理和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b) 規定須向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匯報推行病假策略的進展及所遇到的問題；及(c) 定期進行病假的詳細分析（特別是對病假水平較高的分區辦事處），以找出導致水平較高的因素，並制訂解決問題的具體措施。

6. **經常放取病假** 食環署的指引規定，假期檔案室須向負責的人員報告有關公務員員工經常放取病假（即病假水平高於引發點）的個案，以考慮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發現：(a) 有些假期檔案室在一些月份沒有進行檢討，以識別該等個案；(b) 有些假期檔案室在進行檢討時，未能識別部分個案；及(c) 一個假期檔案室沒有就一些已識別的個案採取行動。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定期提醒假期檔案室進行全面的病假檢討，並視乎情況，就已識別的病假水平高於引發點的個案，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7. **經常離開工作崗位** 食環署的指引規定，假期檔案室須向負責的人員報告有關公務員員工經常離開工作崗位（即離開工作崗位的次數高於引發點）的個案，以考慮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發現，有兩個假期檔案室在一些月份沒有進行檢討，以識別該等個案。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定期提醒假期檔案室，根據引發點就員工離開工作崗位的次數進行檢討。

8. **持久病假** 審計署的抽查發現，在一些持久病假的個案中，食環署沒有召開醫事委員會，或延遲召開醫事委員會，有違《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a) 實施安排，及早識別持久病假的個案，並召開醫事委員會；及 (b) 在認為不宜諮詢醫事委員會時，盡早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豁免。

房屋署的假期管理

9. **假期管理系統** 房署使用公務員事務局研發的電子假期系統，記錄轄下公務員員工放取的假期。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合約僱員而言，房署則使用於二零零一年研發的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系統。審計署發現，雖然兩套系統都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假期申請，但大多數房委會合約僱員和一些房署公務員員工以紙張形式提交假期申請。此外，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系統有各種的限制(包括管理假期的報告有所不足)。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 採取措施，鼓勵員工使用電子假期系統和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假期申請；及 (b) 考慮提升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系統，以消除有關限制。

10. **申請及批核假期** 審計署發現：(a) 有許多例假申請是在假期開始日期後才提交；(b) 有些分娩假申請是於預產日期前三個月之後才提交，有違《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c) 有些假期申請遲遲未獲處理；及 (d) 在兩宗個案中，有關員工在放取例假期間，獲批准放取病假。審計署就有關事宜向房屋署署長提出了多項建議。

11. **記錄假期** 審計署發現一些有違公務員事務局有關每季抽查假期記錄的指引的情況。審計署的抽查發現有未經記錄的進修假期及離開工作崗位以接受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的個案。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三個人事室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的指引，抽查假期記錄；及 (b) 採取改善措施，確保妥善記錄進修假期及離開工作崗位的資料。

12. **病假水平** 審計署發現房委會合約僱員的病假水平整體高於房署公務員員工，以及不同職級的員工的病假水平可以相差很大。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 定期在不同層面（例如個別組別或職級）就公務員員工及合約僱員的病假進行分析；及 (b) 如某個組別或職級的病假水平不合理地偏高，須查明原因，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減少或遏止這些情況。

13. **經常放取病假** 審計署發現房署一個人事室違反房署指引，沒有把病假水平高於引發點的個案呈報員工的主管，以便其作出檢討和採取適當行動。至於其餘兩個人事室，它們並沒有把一些個案呈報員工的主管，原因並無記錄在案。在大多數呈報主管的個案中，有關主管並沒有回應人事室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 定期提醒三個人事室，把病假水平高於引發點的個案呈報員工的主管，以便作出檢討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b) 採取措施，確保員工的主管就向他們呈報的經常放取病假個案作出檢討和採取適當行動。

14. **經常離開工作崗位** 房署並沒有就離開工作崗位的次數設定一個引發點，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就離開工作崗位的統計數字進行審查，發現有些個案可能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 監察離開工作崗位的情況，並特別留意那些涉及經常申請離開工作崗位的個案；及 (b) 考慮設定一個引發點，以便就離開工作崗位的情況進行監察。

15. **持久病假** 審計署的抽查發現，在一些持久病假的個案中，房署沒有召開醫事委員會，或延遲召開（或延遲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批准豁免召開）醫事委員會，有違《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審計署亦注意到房署並沒有既定制度，監察房委會合約僱員的持久病假情況。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a) 實施安排，及早識別公務員員工的持久病假個案，並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召開醫事委員會；(b) 在認為不宜諮詢醫事委員會時，盡早徵求公務員事務局批准豁免；及 (c)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制度，以監察房委會合約僱員的持久病假情況。

當局的回應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房屋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